

项目编号：HZYR-AK-26011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 YURUI GONGCHENG ZIXUN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R-AK-26011

项目名称：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57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57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57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利监测 设备	防汛预警广播系 统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45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09日18时00分，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

联系方式：13669206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
2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包括新建智慧广播系统 1 套、智慧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智能话筒 15 套、前端收扩机 300 套等，配套相关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费等；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84575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	项目属性	货物
6	质量标准	符合防汛预警广播系统有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7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应对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p>

		<p>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 时9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3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5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u>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21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投标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

	<p>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7. 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远程不见面开标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货物全部安全送达指定交货地、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的费、技术服务费、5 年 4G 物联网卡卡费、5 年运行维护费、运输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最新判定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 50%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 1 至第 3 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交至不见面开标大厅私聊窗口），若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用重复提交。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交定标结果至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定标结果至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当日起，按要求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的1.5%计算后再下浮20%计取。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30.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30.4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925MAB2YK703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支行

银行账号：26790101040014409

电话：18391565599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

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及投诉

3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363933359@qq.com）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联系方式：136692069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二、建设内容

新建智慧广播系统 1 套、智慧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智能话筒 15 套、前端收扩机 300 套等，配套相关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费等。

项目实施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软件平台系统		
1.1	智慧广播系统	套	1
1.2	智慧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	套	1
2	硬件设备		
2.1	智能话筒	台	15
2.2	收扩机（含 1 对喇叭）	台	300
2.3	流量卡	张	300
3	安装调试及运维		
3.1	室内安装及辅材	点	15
3.2	户外安装及辅材	点	300

三、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2、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软件平台系统			
1.1	智慧广播系统	套	1	广播系统部署在公有云上，是整套系统的云端服务器，负责接收水利预警广播前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提交的广播音频数据流和控制指令。水利预警广播系统根据请求指令要求，将音频数据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播发到相应的水利预警广播终端。水利预警广播系统主要实现广播播控业务管理、内容

				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及数据统计六大核心管理功能。
1.2	智慧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	套	1	智慧广播分控 APP 是用户自主下载的手机应用，用户可以通过安装包将应用安装到日常使用的手机内，APP 包含广播分组、直播喊话、节目播放等十多个功能，让用户可以随时随地管理广播内容。APP 支持 Andoird 5.0 及 IOS 9 以上操作系统。APP 内可以根据不同时间段查询历史发布广播内容、时间、数量及发布对象；APP 内可以分年度、月份累计统计发布广播条数（含成功发布条数及失败条数）
2	硬件设备			
2.1	智能话筒	台	15	<p>(1) 支持扫码登录、寻呼广播、U 盘广播、分区广播、线路采播、耳机输出；</p> <p>(2) 支持 IP、4G 双通道备份联网广播；</p> <p>(3) 支持手动配置 IP 地址以及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p> <p>(4) 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p> <p>(5) 网络传输速率：10M/100M；</p> <p>(6) 音频编码：MP3/AAC；</p> <p>(7) 广播音频码率：32Kbps~128Kbps；</p> <p>(8) 对讲音频码率：64Kbps；</p> <p>(9) 信噪比/频响：>75dB/100Hz~18KHz（广播）；</p> <p>(10) 非线性失真：≤1%（1KHz，-3dB）（广播）；</p> <p>(11) 功放额定功率：3W/8Ω；</p> <p>(12) 可靠性要求静电空气 6KV，接触 4KV，浪涌共模 2KV，差模 1KV。</p>
2.2	收扩机（含 1 对喇叭）	台	300	<p>(1) 电源输入：AC 180V~240V/AC；</p> <p>(2) 整机效率：≥75%；</p> <p>(3) 待机功率：≤5W；</p> <p>(4) 电源防浪涌：共模 4KV，差模 2KV；</p> <p>(5) 音频码率：8kbps~320Kbps；</p>

				<p>(6) 4G 工作频段: FDD-LTE B1/B3/B5/B8; TDD-LTE B38/B39/B40/B41; HSPA+/WCDMA 900/850/2100MHz; GSM/GPRS/EDGE 850/900/1800MHz; TD-SCDMA B34/B39; EVDO/CDMA1x:BC0;</p> <p>(7) GPRS 工作频段: GSM/GPRS/EDGE 850/900/1800MHz;</p> <p>(8) 音频输出功率: 100W (2*50W);</p> <p>(9) 音频输出阻抗: 8Ω;</p> <p>(10) 失真: ≤0.3%(@1W);</p> <p>(11) 信噪比: ≥78dB;</p> <p>(12) 频率响应: 100Hz~10KHz。</p>
2.3	流量卡	张	300	含 5 年流量费用, 10G/月
3	安装调试及运维			
3.1	室内安装及辅材	点	15	提供智能话筒设备安装、调测及配套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等)
3.2	户外安装及辅材	点	300	提供收扩机(含 1 对喇叭)设备安装、调测及配套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等)

四、其他要求:

1、产品来源渠道:

(1)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的产品情况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合实际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 如果出现“三无”产品, 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 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 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给予相应的处罚, 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4、所有货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配备。

5、由投标人负责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使用或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6、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效部颁标准（行业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7、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8、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9、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人或投标人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服务，全程配合防汛预警广播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运维等工作，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防汛预警广播的应急播报、日常运维等核心需求，保障防汛预警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供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合格操作人员；

3-2、供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4、售后服务

4-1、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4-2、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4-3、针对汛期、重大降雨天气等情况，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应急方案，

确保防汛预警广播系统在关键时期稳定运行；

4-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应对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4-4-1、维修优惠条款：为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后，服务方式为计次服务收费或委托年服务，提供的配件与投标价相同。

5、伴随服务

5-1、投标人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应对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期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可结合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由双方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协商确认后执行；

3、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到乙方账户；

4、本合同总价款剩余 40%为专项服务费用，包含 5 年运行维护费及 5 年 4G 物联网卡卡费，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年度分期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期第 1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

（2）服务期第 2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

（3）服务期第 3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

（4）服务期第 4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服务期第 5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若某一年度 4G 物联网卡出现断网、欠费等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运维服务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对应比例的专项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四、质量标准：

符合本货物有关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五、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干,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1) 中标单位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的,中标单位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中标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调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八、验收

(1) 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由采购人验收,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外观、原产地、产品合格证明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

(2) 中标单位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③招标文件。

④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⑤合同货物清单。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汛期、重大降雨天气等情况，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应急方案，确保防汛预警广播系统在关键时期稳定运行。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应对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5) 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

(6) 维修优惠条款：为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后，服务方式为计次服务收费或委托年服务，提供的配件与投标价相同。

十、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岚皋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的供货及相应的服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各项条款：

1、货物及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明细（规格、型号）应符合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合同货物单价表，附件二、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附件三、运行维护要求）。

2、价格

2.1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合同价格：

该项目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2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运输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不可预见费、5年4G物联网卡卡费、5年运行维护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乙方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单价表。

3、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品牌设备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级鉴定书。组装设备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

3.2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并保证货物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

3.3 新建站点建设要求

3.3.1 所有站点建设完成后必须做广播测试（含喊话测试、文本信息播报、MP3格式播放、定时播报等）。

3.3.2 所有站点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当地镇村多次沟通交流，提供“一站一卡”及设备台账，最终的建设成果必须由当地镇政府、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3.3.3 所有新建站点设备均可在网页端或 APP 查看在线状态及历史发布数据。

3.3.4 预警广播系统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防汛预警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 及网页操作系统提供终身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及时响应故障报修、网络安全防范、系统升级、操作指导等需求，确保系统及 APP 稳定运行、满足使用需求。

3.3.5 所有新建无线预警广播站点及配套系统、APP，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相关规范，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防范非法入侵、数据泄露、恶意攻击等安全风险，确保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播报内容安全，保障预警广播设备规范、安全运行。

3.3.6 所有新建站点均包含 5 年 4G 物联网卡服务，由乙方负责该物联网卡的正常开通、费用缴纳及全程运维工作，确保卡体正常使用、网络通讯稳定，保障所有新建站点设备联网畅通，不得因物联网卡相关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4、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分为两个阶段，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安装调试期）：自项目正式开工进场之日起，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起算日期以实际开工进场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质保期、运行维护期及 4G 物联网卡服务期）：自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5 年（即满 60 个月止）；其中，质保期重点负责硬件设备质量保障，承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等责任；运行维护期重点提供系统及设备整体运维服务，包括设备巡检、故障排查与处理、网络设备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操作指导等；4G 物联网卡服务期重点负责卡体开通、费用缴纳、故障处理，确保网络通讯畅通。三者同步起止、分别履行相关责任。

4.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接收单位：岚皋县水利局

4.4 验收标准：合格

4.4.1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有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4.4.2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双方派人当面清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完成后，

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4.3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收。

4.4.4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期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2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结合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由双方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协商确认后执行；

5.3 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到乙方账户；

5.4 本合同总价款剩余 40%为专项服务费用，包含 5 年运行维护费及 5 年 4G 物联网卡卡费，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年度分期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期第 1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

（2）服务期第 2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

（3）服务期第 3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

（4）服务期第 4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服务期第 5 年服务完成（含设备运维、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6 若某一年度 4G 物联网卡出现断网、欠费等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运维服务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对应比例的专项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5.5 乙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行 号：

6、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操作培训：

乙方应对各镇、村防汛责任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开展专项操作培训，确保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系统预警业务逻辑，能够独立通过手机端 APP 或网页管理平台进行预警信息编辑、发布等操作，具备规范开展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操能力。

6.2 售后服务要求：

6.2.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应对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6.2.2 运行维护期：本项目运行维护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三 运行维护要求》，为甲方提供全面、持续的运行维护服务。

6.2.3 运行维护期后：运维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按次收费服务或年度委托服务两种方式，服务所涉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报价。

7、补充合同组成

7.1 招标文件；

7.2 中标人（乙方）的《投标文件》；

7.3 本合同书；

7.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结算票据由乙方单位出具合法有效、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9、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超过 10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甲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10.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乙方延误交货或完工期限，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执行。

10.7 运行维护期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附件三、运行维护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对应的运行维护费用，并可自主委托具备相应维护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担该年度维护工作。

10.8 运行维护期内，单次降雨过程（以县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过程为准），经甲方核查确认，防汛预警广播设备在线率低于 90%的，每次扣除乙方该年度专项服务费用的 5%，累计扣除，直至该年度专项服务费用扣除完毕为止。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岚皋县人民法院裁决。

11.5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采购人（盖章）：岚皋县水利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合同货物单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一、软件平台系统						
1	智慧广播系统	套	1			
2	智慧广播系统 分控端 APP	套	1			
二、硬件设备						
1	智能话筒	台	15			
2	收扩机（含 1 对 喇叭）	台	300			
3	流量卡	张	300			
三、安装调试及运维						
1	室内安装及辅 材	点	15			
2	户外安装及辅 材	点	300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二

设备功能及参数

一、智慧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部署在公有云上，是整套系统的云端服务器，负责接收防汛预警广播前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提交的广播音频数据流和控制指令。防汛预警广播系统根据请求指令要求，将音频数据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播发到相应的防汛预警广播终端。防汛预警广播系统主要实现广播播控业务管理、内容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及数据统计六大核心管理功能。

二、防汛预警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

防汛预警广播分控 APP 是用户自主下载的手机应用，用户可以通过安装包将应用安装到日常使用的手机内，APP 包含广播分组、直播喊话、节目播放等十多个功能，让用户可以随地管理广播内容。APP 支持 Andoird 5.0 及 IOS 9 以上操作系统。

三、智能话筒

(1) 支持扫码登录、寻呼广播、U 盘广播、分区广播、线路采播、耳机输出；(2) 支持 IP、4G 双通道备份联网广播；(3) 支持手动配置 IP 地址以及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4) 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5) 网络传输速率：10M/100M；(6) 音频编码：MP3/AAC；(7) 广播音频码率：32Kbps~128Kbps；(8) 对讲音频码率：64Kbps；(9) 信噪比/频响：>75dB/100Hz~18KHz（广播）；(10) 非线性失真：≤1%（1KHz，-3dB）（广播）；(11) 功放额定功率：3W/8Ω；(12) 可靠性要求静电空气 6KV，接触 4KV，浪涌共模 2KV，差模 1KV。

四、前端收扩机（含 1 对喇叭）

(1) 电源输入：AC 180V~240V/AC；(2) 整机效率：≥75%；(3) 待机功率：≤5W；(4) 电源防浪涌：共模 4KV，差模 2KV；(5) 音频码率：8kbps~320Kbps；(6) 4G 工作频段：FDD-LTE B1/B3/B5/B8；TDD-LTE B38/B39/B40/B41；HSPA+/WCDMA 900/850/2100MHz；

GSM/GPRS/EDGE 850/900/1800MHz; TD-SCDMA B34/B39; EVDO/CDMA1x:BC0; (7) GPRS 工作频段: GSM/GPRS/EDGE 850/900/1800MHz; (8) 音频输出功率: 100W (2*50W); (9) 音频输出阻抗: 8Ω; (10) 失真: ≤0.3%(@1W); (11) 信噪比: ≥78dB; (12) 频率响应: 100Hz~10KHz。

五、4G 物联网卡

流量标准: 10G/月。

六、安装调试

1、**室内安装及辅材:** 提供智能话筒设备安装、调测及配套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等)。

2、**户外安装及辅材:** 提供收扩机 (含 1 对喇叭) 设备安装、调测及配套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等)。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三

运行维护要求

一、防汛预警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 及网页操作系统

1、日常运行监测：定期检查手机端 APP 及电脑端网页操作系统的登录功能、数据加载速度、界面显示完整性，确保用户能正常登录、发布预警信息，查看历史发布数据及设备在线情况；检查系统是否存在卡顿、闪退、报错等异常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排查。

2、用户权限管理：定期检查用户权限配置是否准确，确保不同角色用户（如管理员、普通用户）的操作权限符合设定要求；根据甲方申请，及时调整用户权限、新增/删除用户账号，并做好记录。

3、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发现系统异常或接到故障反馈后，运维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简单故障（如 APP 闪退、登录失败）需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复杂故障（如系统后台崩溃、界面显示异常）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若需延长处理时间，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说明预计修复时间。

4、安全管理：定期对 APP 及网页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防范病毒攻击、黑客入侵、数据泄露等风险，APP 及网页不得安插任何第三方链接及广告、保障系统运行环境安全。定期备份系统数据，确保数据安全，若发生数据丢失，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备份恢复数据。

二、智能话筒

1、日常外观检查。定期检查话筒外壳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等现象；检查话筒按键、接口等部件是否正常，有无按键失灵、接口松动、接触不良等问题，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定期测试话筒拾音效果，确保音质清晰、无杂音、无断音；检查智能话筒与收扩机的连接稳定性，避免信号干扰。

三、前端收扩机及喇叭

1、外观及安装检查。定期检查前端收扩机及喇叭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外壳破损、线路

老化裸露，安装是否牢固等情况，检查按键、接口等部件是否正常，有无按键失灵、接口松动、接触不良等问题，确保前段收扩机及喇叭整体状态良好；

2、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定期测试前端收扩机及喇叭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接收、扩声、对讲、预警播报是否能正常，检查广播音量、音质、信号强度，广播预警内容是否能够及时传达给用户；检查智能话筒与前段收扩机之间的数据传输是否准确传输；定期检查供电电源的稳定性，避免因电压波动、停电等情况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3、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发现前段收扩机及喇叭异常或接到故障反馈后，运维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简单故障（如广播功能失效、数据传输中断、电源故障、线路松动、安装不牢固等）需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复杂故障（如核心主板损坏、通讯模块故障等）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若需延长处理时间，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说明预计修复时间。

四、档案记录与管理

为每套智能话筒设备、每台前段收扩机及喇叭建立维护档案，记录安装信息、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故障处理及处理结果等内容，便于后续管理和维护跟踪。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项目编号：HZYR-AK-26011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实施方案
- 六、技术参数
- 七、服务团队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节能环保
- 十、业绩
- 十一、商务偏离表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为货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标的费、技术服务费、5年4G物联网卡卡费、5年运行维护费、运输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一、软件平台系统									
1	智慧广播系统								
2	智慧广播系统分 控端 APP								
二、硬件设备									
1	智能话筒								
2	收扩机（含 1 对 喇叭）								
3	流量卡								
三、安装调试及运维									
1	室内安装及辅材								
2	户外安装及辅材								

-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上述 1-8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五、实施方案

六、技术参数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品牌/型号： 2. 制造厂家： 3. 规格和说明：		
		...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七、服务团队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节能环保

十、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同类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2.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岚皋县水利局、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负的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 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 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 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 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制造、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2、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7	无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6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p>60;</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并提供成本测算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无法提供合理有效证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认定，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2、供货及建设进度计划；3、安装运输及调试方案；4、针对汛期施工的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措施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防汛工作实际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或与防汛预警广播项目需求贴合度不足的，每项扣0.5分。</p>
技术参数	6分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评标委员会参照“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分。</p> <p>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无偏离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p> <p>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每低于/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并提供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官网、公告和功能截图等），其他技术参数也应尽量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可以支撑并且全面体现所投设备参数性能。投标人应尽可能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服务团队	6分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方案，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配置清单。</p> <p>评审标准：1.完整性及针对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方案能够紧扣预警广播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运维、应急保障实际情况，架构、岗位、人员配置贴合项目规模、站点数量、覆盖范围及防汛预警业务特点，内容科学合理。2.可实施性：人员管理模式适配本项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无交叉无空缺；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资质、经验满足项目施工、调试、运维、应急处置需求。</p> <p>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项目组织架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2分；②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0</p>

		分，满分 2 分；③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每完全 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人员组织；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项目交付后出现问题的故障响应时间；4、对所投产品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5、售后服务承诺。</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节能环保	2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业绩	4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4 分。</p> <p>（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汇总得分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4）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

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小微企业认定条款：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优惠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大企业与小微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同一法定代表人、关联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货物类项目的，以生产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划型为准，经销商、代理商不单独认定小微企业资格；投标人对所填报企业规模信息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骗取小微企业评审优惠，一经查实，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③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

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